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5年3月11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部湾港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在南宁市签订了《关于防城港域402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北部湾港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获得运营许可的防城港域402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6,026,983股。

（2）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2015年3月1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1) 防城港务集团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 450600199362454 号

主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北部湾港务集团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防城港务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由防城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06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防城港务集团 100%股权作为出资之一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2008 年 3 月 10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目前防城港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2013 年本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股权。2013 年 11 月 29 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12 月 26 日完成了新

增股份发行上市。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	108.16	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	7.26	8.10
净资产	101.84	72.09	60.72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资产：防城港域402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防城港域402号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所有。该泊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该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城港港域。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委托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资产未经评估。

(3) 其他相关情况

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已获得（桂防）港经证（0076）号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托管防城港402泊位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影响公司行使托管权利的情形。

3. 托管防城港402泊位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本次交易中委托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制定以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协议，我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产及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

用也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因此我公司不承担其运营成本。此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取得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公司收取相关资产年营业收入的1%作为委托管理费，能为公司带来相应的收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402号泊位，在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受托方在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委托管理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据估算，防城港402号泊位年收入为4800万元，预计公司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每年48万元。

2、支付方式

上述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委托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委托方需将委托管理费用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防城港域402号泊位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防城港402号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所有，目前已取得了运营许可，尚未注入

我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将可能分流我公司现有业务，从而可能与我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发生，参照防城港务集团与公司签订的有关码头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需要与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防城港 402 号泊位的托管协议，使我公司获得其经营管理权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按照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计算的委托管理收入，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因托管资产当期产生的委托管理收入将于后一年最终确认，本次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收入对公司 2015 年度收益影响很小。本次托管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相关资产的主要收益、最终处置权和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交易获得的收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防城港402号泊位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同业竞争。我公司通过合理安排商务货源、生产调度，保证公司所属码头泊位的正常经营，确保托管码头泊位经营的业务不与公司发生竞争，从而达到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上述码头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我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 2 月 28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123.2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防城港务集团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定价以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为参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防城港域402号泊位托管协议。

十、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